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1

##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4,000 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暂定期限为壹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为其中 7,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合作，共享前述授信额度，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质押方式，质押资产类型包括商业汇票、保证金、存单、应收账款等。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军民、孟凡景、李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属于公司单方面收益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军民、孟凡景、李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汪军民	汪军民、邓达琴、孟凡景
提名委员会	孟凡景	孟凡景、李海航、李专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邓达琴	孟凡景、邓达琴、李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专	李专、李江标、汪军民

上述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